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倍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贖回成交單據，據此，倍智贖回其於該基金中的 1,770.702 股 F 類股份，所得贖回款項合共約為 2,285,000 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倍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贖回成交單據，據此，倍智贖回其於該基金中的 1,770.702 股 F 類股份，所得贖回款項合共約為 2,285,000 美元。

根據私募配售備忘錄，F 類股份應按贖回價贖回，贖回事項所得款項在可行情況下會儘早支付予贖回該基金的股東，而一般將在贖回日或收到完整贖回文件後三十日內支付。

經贖回事項後，倍智不再持有該基金的任何股份。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 2,285,000 美元。本集團預期贖回事項錄得收益約為 472,000 美元，即贖回事項所得款項與已持有數年現被贖回之 F 類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待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該基金及投資經理

該基金

該基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為實現該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專注於事件驅動的投資機會（主要在亞洲）並建構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投資予投資者。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可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經理獲發牌照，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投資經理不會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客戶資產（在此指該基金資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基金、投資經理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贖回事項是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變現於該基金的投資，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倍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倍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及股票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基金之行政 轄理人，註冊互惠基金行政管理人，其總部設於開曼 群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銀行正常營業的一天（星期六及日除外），但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在任何營業日的開放時間減少，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該基金董事另有決定，或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增加、減少或替代的其他日期
「F 類股份」	該基金股本中已發行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有限投票權及可贖回被發行為 F 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8）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贖回成交單據」	倍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收到贖回事項之合約單據，當中載有贖回價及其他贖回詳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Lakeville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經理」	Lakevill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可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倍智」	倍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私募配售備忘錄」	該基金之私募配售備忘錄
「贖回事項」	倍智根據贖回成交單據贖回 1,770.702 股 F 類股份
「贖回日」	每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個營業日，以及該基金董事與投資經理和行政管理人協商後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日期
「贖回價」	贖回成交單據所列載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股份」	該基金不時發行的有限投票權及可贖回的參與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